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毅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35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113年度簡字第2099號），改行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毅被訴侮辱公務員部分無罪；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壹、無罪部分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係以：陳毅於民國113年5月2日23時23分許，在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萬豪酒店26樓之2628號房，因員警接獲通報到場處理陳毅與其女性友人陳宣雨之口角及肢體衝突。詎陳毅明知到場處理之蕭博森、田永筠等人均係身著警察制服而依法執行巡邏職務之員警，竟基於公然侮辱及侮辱公務員之犯意，於上開時間、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見之上開地點，以「他媽的，幹你娘機掰」等語辱罵警員蕭博森，足以貶損蕭博森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警員蕭博森等人乃以現行犯將陳毅當場逮捕。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以確保公務執行為法益，屬正當之立法目的，惟人民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仍應限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構成犯罪。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係指該當場侮辱行為，依其表意脈絡（包括表意內容

01 及其效果），明顯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  
02 者，而非謂人民當場對公務員之任何辱罵行為（如口頭嘲  
03 諷、揶揄等），均必然會干擾公務之執行。惟所謂「足以影  
04 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  
05 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於人民當場辱罵  
06 公務員之情形，若公務員透過其他之合法手段，以即時排  
07 除、制止此等言論對公務執行之干擾，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08 本人或其在場之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  
09 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人民隨即停止，則尚不得逕認  
10 必然該當侮辱公務員罪；反之，表意人如經制止，然仍置之  
11 不理，繼續當場辱罵，此時即得認定行為人應已具有妨害公  
12 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已足  
13 以影響公務員之執行公務（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  
14 理由參照）。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警員  
16 職務報告、員警服務證、密錄器影像光碟暨錄音內容譯文、  
17 檢察官勘驗筆錄為其主要論據。

18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口出上開言詞，但堅決否認犯行，辯  
19 稱：我沒有侮辱公務員的意圖等語（院卷第61頁）。經查：

20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於警員蕭博森、田永筠據報到場處理  
21 後，被告口出「他媽的，幹你娘機掰」等語之事實，為被告  
22 所不爭執，並有113年5月3日員警職務報告（警卷第1頁）、  
23 員警服務證（警卷第23頁）、密錄器影像光碟及譯文（警卷  
24 第9頁）、檢察官勘驗筆錄可佐，復經本院就密錄器影像勘  
25 驗結果屬實，有如附件所示之本院勘驗筆錄暨截圖可證（院  
26 卷第61至67、71至81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7 (二)依照本院勘驗密錄器影像結果，可知被告係因在上開地點收  
28 拾物品時，經警員蕭博森催促加快動作時，被告口出「他媽  
29 的，幹你娘機掰」等語，然觀諸被告口出上開言詞之前後文  
30 句內容，可知係警員蕭博森催促提醒被告加快動作，被告則  
31 一再不耐表示已有在收拾，此情形於2分多鐘內發生好幾次

01 後，被告對警員蕭博森說：「我是有在那邊晃是不是」、  
02 「幹你娘機掰」，警員蕭博森隨即手指被告稱：「你說什  
03 麼」、「你說什麼」、「是不是、罵我，好，那我現在逮捕  
04 你，妨礙公務」，被告則答：「好」，並將手上物品放下，  
05 主動伸出雙手，警員即以妨害公務罪現行犯逮捕被告。綜觀  
06 本案發生之前因後果，可知被告係不滿員警多次催促請其加  
07 快動作收拾物品，而一時情緒失控而口出不適當之言語，其  
08 言詞粗鄙固有不免令警員感到遭冒犯而難堪、不悅，然其冒  
09 犯及影響程度尚屬短暫、輕微，是否能率以認定被告為上開  
10 言詞時係出於阻止警員執行職務、污衊值勤警員人格之意，  
11 或有貶抑公務員評價之舉，均屬有疑。況被告除此之外，並  
12 未以其他行為干擾警員執行勤務，僅此短暫之言語內容，亦  
13 不足以干擾公務員之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再者，被告口  
14 出上開言詞後，員警立即制止稱「不要再罵髒話了」，被告  
15 經制止後，即未再繼續辱罵，難認被告有「經制止後仍置之  
16 不理，繼續當場辱罵」，而與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揭示之要  
17 件不符。又被告出言辱罵後，隨即配合員警指示放下物品及  
18 伸出手經員警上銬逮捕，足見上開言語並未足以干擾警員之  
19 指揮、聯繫及遂行公務，而非屬「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  
20 務」之行為。從而，本案依案發當時被告發言之表意脈絡、  
21 目的及手段審查之，符合上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認應予限  
22 縮之範疇，被告所為與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之構成要件  
23 不符，自難以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相繩。

24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25 證明，亦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  
26 為真實之程度」，揆諸前揭說明，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  
27 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28 貳、公訴不受理部分

29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另以：被告上開所為，亦構成刑法  
30 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3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  
02 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

03 三、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  
04 之公然侮辱罪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  
05 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告訴人業於113年6月  
06 6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和解契約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在  
07 卷可憑（見簡字卷第23、25頁），揆諸前開說明，應諭知不  
08 受理判決。至檢察官固認被告所涉侮辱公務員與公然侮辱部  
09 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但被告所涉侮辱公務  
10 員部分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公然侮辱部分業據撤回告訴，  
11 本院認無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自應分別為無罪、不受理之諭  
12 知，併予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1條第1項前段、第303  
14 條第3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件經檢察官駱思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葉容芳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李宜穎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5 書記官 王愉婷

26 附件：本院113年11月15日勘驗筆錄（院卷第61至67頁，截圖見  
27 院卷第71至81頁）

- 28
- |   |
|---|
| <p>一、勘驗標的：光碟檔案名稱「現場密錄器2024_0502_235501_656」。</p> <p>二、勘驗區間：影片檔案（4分59秒）全部。</p> |
|---|

### 三、勘驗內容：

( 影片是由本案員警即告訴人蕭博森胸前密錄器所拍攝，影片中除有告訴人、被告外，另有被告女性友人1名、旅館人員3名、員警5名，(後來進入之醫療人員3名)，以下記載告訴人、被告、2名員警 (A警、B警) 對話內容逐字稿、其餘人等則未參與兩人間對話 )

23：55：00 - 23：56：42

( 影片開始，畫面中可見被告穿著灰色短袖上衣 (下稱被告) 站於房門口玄關櫃處 (圖1)，並與告訴人 (下稱蕭男) 對話 )

蕭男：陳先生我跟你講，恁這樣不是 (台語) …這樣不是辦法啦，你乾脆齁、你假如你就不願意住這邊了，那接受我的建議看怎樣…你就把你東西先收走，收了看你要找去處怎麼樣…

被告：不是啦…

蕭男：其他的再想辦法

被告：(被告走近蕭男，以較低音量說) 這邊錢都付了，那我去住其他地方幹嘛… (圖2)

蕭男：阿…那、那你要什麼帥勒？

被告：什麼叫我耍什麼帥

蕭男：阿你都說要讓他住…阿現在，你收一收…那要怎麼辦勒

被告：好，我讓她住，她要不要住？

蕭男：她要啊…她現在要了啊

被告：好啊、讓她住，阿我出去嘛

蕭男：對啊、所以我就說你是不是收一收

被告：阿我在收啊

蕭男：看你要找…去處嘛、對不對

被告：阿我有在收啊…我沒有耍帥…好嗎

(23:55:38秒，帶淺色口罩女警 (下稱A警) 以左手搭住被告左肩試圖緩和被告情緒 (圖3) )

A警：沒事，先收…（後無法聽清）

蕭男：你剛不是這樣說嗎

A警：好了，沒關係、沒關係

被告：我不是耍帥…沒關係（後遭蕭男打斷）

蕭男：所以請你趕快。

被告：我、我不是在收嘛（被告靠近蕭男）

A警：有、我們知道…好、收一下來

蕭男：好、那你趕快、盡快

被告：不是啊、我哪裡耍帥…

蕭男：好啦（加重語氣）、不要跟我講那些、你趕快收一收啦  
（音量較大）

被告：我在收

A警：好好…

蕭男：那你動作快啦

被告：（停頓）我動作…沒有快嘛

（23:55:56秒，帶黑色口罩男警（下稱B警）進入畫面中，亦出言緩和被告情緒（圖4））

B警：好啦、好…沒關係、沒關係，來來來來

被告：我有拖延嘛

A警：好好…我知道…先收、先收…

B警：來先生你先收

被告：不是，我到底哪裡拖延啊

B警：沒關係、沒關係

A警：好、沒有拖延

被告：你可以告訴我我哪裡拖延嘛

B警：沒有、沒有拖延

蕭男：你到底要不要趕快收一收啦

被告：我在收嘛、我在收嘛

(此時B警將被告與蕭男隔開，惟被告又繞過B警與蕭男繼續對話(圖6))

蕭男：麻煩你動作快

被告：我動作不夠快嘛

(鏡頭外一男聲打斷兩人交談：先生、先生，這手機你的嗎?)

被告：(回覆該男聲)是啊。

B警：東西先收好

被告：東西就多、你要怎麼樣

B警：好、好不要在…沒關係、沒關係

被告：你急是不是？你趕你就先離開啊、奇怪捏

B警：好、沒關係、沒關係，你趕快收

蕭男：我們是線上巡邏就…不可能全部人都待在你這邊啦 (音量較大、加重語氣)

被告：我知道，我很…(語氣和緩)

蕭男：知道麻煩你動作快(音量較大)

被告：我現在已經很快在收了…

蕭男：麻煩你快

B警：好啦、好啦

蕭男：不用在說了

被告：你問所有的同仁我有沒有在拖延…

(23:56:36秒，B警再次將被告與蕭男隔開)

B警：好沒關係、你去拿你的東西，齣來來來

被告：我有再拖延嗎？

(23:56:39秒，畫面轉向另一側後又轉回，蕭男往後退、被告則與A警朝玄關櫃走去(圖7))

23:56:43 - 23:57:35

被告：(被告走到玄關櫃時，獨自說了句) 奇怪捏

蕭男：(回覆說) 奇怪什麼

(23:56:46秒，被告聽蕭男說完後情緒激動地轉身並逕向蕭男走來 (圖8)，A警、B警見狀連忙將被告阻止於電視牆前 (圖10) )

被告：奇怪什麼

蕭男：(左手指向被告))你說奇怪的啊 (圖9)

被告：我拖延什麼啦、我拖延什麼 (音量大)

B警：好好

A警：好了、好了

蕭男：(23:56:51秒，蕭男同樣以較大音量回覆)你就在那邊亂(音：揮)嘛(台語)…(蕭男走近被告(圖11))…阿…

被告：奇怪捏

蕭男：喝酒就可以這樣啊 (音量大)

B警：好啦 (B警將被告與蕭男隔開 (圖12) )

被告：我現在很醒

蕭男：很醒啊

A警：有、有我們知道

被告：我在收東西…我在收東西 (加重語氣)

蕭男：麻煩你動作快

被告：我現在已經很快了

B警：好、好你很快，好趕快東西拿一下齣

(23:57:06秒，蕭男往後退一步鏡頭隨即轉向另一側，此時可見救護員3人進入房間 (圖13)，23:57:21秒時鏡頭轉回，可見被告及員警A、B於玄關櫃處整理東西)

被告：(與A警對話)阿都不用檢查自己什麼東西逆

A警：好啦、知道啦…不要… (A警拍拍被告右肩安撫)

B警：好、好可以檢查、檢查…(後被告與員警交談無法聽清)  
…趕快收一收齣

被告：(被告收拾完東西後，轉身往電視牆走來並邊走邊說 (圖14) )我是有在那邊晃是不是

B警：沒有、沒有

被告：（23:57:41秒，被告走動過程中似看見蕭男，並再次對蕭男說）我是有在那邊晃是不是

B警：好好、好了

A警：好了

23：57：36 - 23：58：38

被告：（23:57:43秒（圖15））幹你娘，機掰（台語），（23:57:44秒可見被告彎腰似要將東西放下（圖16），後蕭男伸出手指向被告、被告起身）

蕭男：你說什麼、你說什麼（蕭男手指被告（圖17））

B警：你講什麼啦（大聲）

被告：蛤

B警：你剛講什麼…不要再罵髒話了

A警：不要再罵髒話了

蕭男：你剛說什麼、你罵我啊

被告：嘿、罵你

B警：不要再罵髒話了

蕭男：是不是、罵我，好，那我現在逮捕你，妨礙公務

被告：好。（點頭）

蕭男：東西放下

被告：好。（點頭）我東西放下

蕭男：東西放下

被告：來（被告將手上物品放下）

蕭男：（拿出手銬）

被告：（主動伸出雙手）來

蕭男：（蕭男將被告右手上銬（圖18））你涉嫌妨害公務

被告：是、來

蕭男：轉過去（被告聞言配合轉過身，蕭男將其左手上銬（圖19））…是你罵我

被告：是、連收東西都不行、你就是故意的嘛

蕭男：快一點

被告：沒關係啦、我知道你是故意的啦

蕭男：我沒有叫你故意罵我啦 (A警、B警一左一右將被告帶往玄關處 (圖20))

(被告、蕭男對話於此結束)

23:58:31 - 23:59:59

(23:58:31秒至23:58:53秒, B警協助被告穿鞋)

被告：(23:58:54秒, 被告與A警說) …故意的嘛、故意的嘛、這樣方便嘛齣

A警：你說什麼方不方便啦, 你就是不應該這樣子罵啊

B警：剛剛前面罵多髒話…

被告：阿我為什麼一定要…收, 他那麼快

A警：好啦, (A警拍拍被告肩膀)

B警：好啦、好啦, 遇到就處裡嘛, 不然要怎樣

被告：奇怪捏

B警：來、腳進去一點啦

被告：怎樣你們快叫做快、我們快就不叫做快喔

(23:59:09至影片結束, 被告與蕭男並未再有對話, 主要為A警、B警及其他員警將被告兩隻手機、證件找出, 並讓其攜帶, 略)

四、勘驗結果：被告辱罵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髒話一句後經制止, 即無其他辱罵行為。

02 附錄卷宗標目：

03 1. 警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高市警鼓分偵字第11371487

- 01 400號卷
- 02 2. 偵卷：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535號卷
- 03 3. 簡字卷：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99號卷
- 04 4. 審易卷：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1420號卷
- 05 5. 院卷：本院113年度易字第352號卷